

何謂 International Regimes(IR)： 北京是否理解 IR？

What are International Regimes (IR): Does Beijing Understand IR?

俞劍鴻 (Peter Kien-Hong YU)

國立金門大學一點理論研究中心主任

壹、前言

對絕大多數的人而言，(即席)翻譯是一件很麻煩、痛苦的差事，因為一位專業翻譯員，至少能要精通兩種語言/地方語言，並多少要涉獵至少那兩個國家或者地區的歷史、文化等，且能掌握與控制國際關係領域的基本常識和學術用語。

國際 regimes (international regimes, ir) 這個表面上¹屬於國際關係領域的概念，就好像是一團揪纏不清的毛線一樣，需要花費很多的時間，才能釐清它的本質、特色、作用等等。筆者花費了9年又10個月的時間與精力，才有把握的說，已經掌控了99% ir的真義(true meaning)。如果不了解 ir，就使用了這個術語的話，肯定會進一步的誤導其他的初學者，這種事情就曾發生在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例如，一位在臺灣北部的政治學博士，在1990年代中期，開始使用國際建制作為 ir 的中文翻譯，緊接著，大約60%的教授和專家也錯誤地跟進，並且進一步誤導了他們的學生。當然，我們也不要以為國外學者和專家都完全懂的這個概念；易言之，也有少數的學者、專家並沒有真正地理解何謂 ir；因此，絕大部分的國內、外學者和專家只引用 Stephen D. Krasner 對 ir 所下的定義，並且認同 ir 是一個依賴變數(dependent variable)，筆者認為，ir 應該是一個有別於中間變數(intervening variable)和依賴變數(dependent variable)的獨立變數

¹ 其實，他們無處不在，包括我們的廁所。

(independent variable)，而且可以找出至少 11 個新的核心概念；其次，反對研究 ir 的 Susan Strange，在 1983 年曾對國際 regimes 的重要性² 提出質疑；學者 Beth A. Simmons 與 Lisa L. Martin 更斷言，每個 ir 都幾乎 (largely) 在 1990 年代，被 institution (機構) 所取代了。³

於探索與討論 ir 之際，如果再納入全球化 (globalization) 這個概念或理論的話，我們肯定要花上更多的時間，來化解國際與全球治理、ir 和全球化之間，在某些時間點的對立、矛盾和不相容的現象。例如，全球化的一個簡單定義就是，去掉疆界化 (deterritorialization)；而筆者的研究的心得認為，不可能排除出現剛好相反的現象；例如，由於私有化，反而出現了疆界化 (territorialization) 這種現象；也有外國學者認為全球化就是帶有再度疆界化 (re-territorialization) 之含意。

其實，基於迫切性 / 緊迫性 / 危害迫在眉睫 / 無法置身事外 (urgency)、缺乏安全感、認知 (perception) 和來自各方的預期 (convergent expectation) 等情境，每一個 ir，都只是在人類的內心 (heart) 及浮現、記掛著或者閃過於腦海 (mind)⁴ 與理想 (ideal) 絕對無關而且隨時來、去。例如；其一，如果沒有汙染的話，吾人就不需要在某一個有汙染發生的 area (領域 / 範疇 / 空間 / 範圍 / 區域 / 地方)，維持和永遠持續經營一個環境保護 regime 了⁵。其二，如果沒有了稀有動物例如熊貓，就不需要在某一個特定 area 維持和永遠持續經營一個保護貓熊 regime 了。其三，如果一個島嶼或者海峽消失了，就不需要在某一個特定 area 維持和永遠持續經營一個島嶼或海峽 regime 了。其四，如果沒有必要面對一個朝著地球飛來的小行星 (asteroid)，全球人類就不需要在維持和永遠持續經營一個排除小行星的撞擊 regime 了。其五，如果沒有異度 (cyber) 了，就沒有必要有與電腦相關之 regimes 了，例如防止電腦駭客 regime。

首先，筆者並不同意，Krasner 所說的，只要 4 個核心元素 (core elements) 便可檢驗每個 regime 是否在運作 100% 了，反而覺得要增加至少 11 個，因為每個 regime 的確是脆弱的，時常要回到原點，重新被建立、構成或制定。其次，筆者無法接受 Krasner 的一個觀點，即 ir 只能被視為依

² Does it matter, which is equivalent to is it important?

³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 Beth A. Simm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2001), p. 194.

⁴ 心靈或者擱在心上。

⁵ 根據「自然」(Nature) 的研究論文，初期地球和某一個火星大小的物體在 44.7 億年前撞擊，產生的碎片形成了月球。又 2012 年 6 月在挪威南部，挪威跳傘好手 Anders Helstrup 先前在跳傘時，曾與一塊已經進入最後的「無光飛行期 (darkflight)」，不再發出光芒的隕石碎片擦身而過，距離只有幾公尺。2014 年 6 月，美國航天局表示，無人航天器計劃將於 2019 年發射，以進行小行星之捕捉任務。

賴變數而非獨立變數，來描述解釋和推論一些有關 ir 的現象；因為每個像 regime 這樣的獨立變數，均可利用機制 [mechanism(s)]、措施、手段或方法 [measure(s)] 予以支撐，以取得一個完全的面貌 (a complete picture)。再者，筆者也要指出，雖然 ir 為國際社會、國際社群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的概念或可以被提昇為理論，但不要被國際這兩個字給搞糊塗或者迷惑 (illusive) 了，因為自從有第二位人類存在時，ir 就無所不在了，例如 500 年來存在著海洋 (ocean) regimes，⁶ 再例如，有朝一日當人類飛往火星時的飛行安全 regime，又如你 / 妳上廁所時，基於方便下一位使用者，在內心或腦海中，所浮現出來的維持衛生 regime。緊接著，要挑戰上述 Simmons 與 Martin 的觀點，也就是在絕大部分的語言情況與處境或者上下文 (context) 下，只需運用 institution 而非 regime 這個概念就夠了，須知，ir 如同意識形態、信念這兩個概念一樣，也是非常抽象的，而 institution 則不見得，如果一些學者和專家 (如同 Simmons 和 Martin)，把它視為正式的國際組織 (form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的話，就不抽象了，聯合國便是一例，因為我們至少看得到它在紐約市和其他地方的建築物。以 Krasner 為首的多數外國學者會說：「在特定的國際關係的 area 上，每一個 ir 都和某一個議題有關係」(each regime has to do with an issue in a given area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在 2006 年 7 月暑假，筆者首次把 ir 譯為「國際 (泛) 領域暨議題」或更加清楚和精確的說「國際 (泛) 領域暨議題 + 至少 15 個核心元素」，要不然就是「被客觀環境所逼迫 / 激發出來，具有規範性合作之國際 (泛) 領域暨議題」。2008 年 12 月，筆者就 ir (複數) 下了一個英文定義：「A set (or sets) of at least 15 criteria/core elements/features (including those four as mentioned by Krasner) in the context of (fragmented) issue-area, (fragmented) issue-areas, and issue-regimes」。中文的翻譯為：「每個 ir 是一套 (或多套) 以至少 15 個 (含 Krasner 所提到的 4 個在內) 與 [(零碎的) 議題 -area]、[(零碎的) 議題 -areas] 及 [議題 -regimes] 具有關係的核心元素所形成之組合。⁷

以上的中文翻譯和所下的定義，在方向上是絕對正確的，和西方學術界

⁶ John Gamble, Ryan Watson & Lauren Piera, "Ocean Regimes As Reflected In 500 Years Of Multilateral Treaty-Making," in Aldo Chircop, Theodore McDorman, and Susan Rolston, eds., *The Future of Ocean Regime-building* (Leiden: Brill, 2009), pp. 87-104.

⁷ 參閱 Peter Kien-hong YU,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and Regimes* (London: Routledge, 2012) and *id.*, *Ocean Governance, Regimes,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s: A One-dot Theory Interpretation* (Singapore: Springer) to be published in early 2015.

並沒有太大偏差，筆者必須提醒讀者的是，當我們在探討 ir 時，必須要有一個完全的面貌，而且先以英文來表達才比較貼切、接近事實，分別為：ir, mechanism(s) 和 measure(s)。Ir 是最高、也是最抽象的層次，第三個層次 measure(s) (措施) 最具體，而 mechanism(s) (機制) 介於 ir 和 measures 之間。Mechanism(s) 可被細分為：一、設備、儀器、裝置 [device(s)]；二、制度和機構 [institution(s)]；而制度又可細分為實踐 (practices) 和組織。

我們人類是利用第二和第三個層次在每個時間點來維持和永遠持續經營已經存在過的 regime，但在這個世界上，並不是每一個議題都和 ir 有關，如果是新出現且和 ir 有關的議題，我們就要建構一個新的 regime。例如，古代並沒有電腦，因此在那個年代，人類就不需要制定一個保護電腦的安全 regime 或者反電腦病毒的 regime；同樣的道理，當有一天地球被摧毀了，人類也就不需要維持和永遠持續經營一個保護電腦安全的 regime 以及反電腦病毒的 regime。

前面所提到的至少 15 個核心元素，是那些呢？例如 100% 的正面 (positive nature)；泛 (pan-)；吾人都是站在一邊的 (we are on the same side)；我為人人、人人為我 (one for all and all for one)；一個以社會群體為中心或者社群利害一致的安排 (community-centered arrangement)；合作 (cooperation)；協作 (coordination)；避免出現相互傷害之結果 (avoidance of mutually damaging outcomes)；⁸ 沒有權力鬥爭之現象 (no power struggles)；透明 (transparency)；可以降低世界上的無政府狀態、緊張情勢、(科學與技術上的) 不確定性以及不信任感 [can mitigate anarchy, tension, (scientific) uncertainty, and mistrust] 等等；如果有必要，我們也可以加上無私和付出。⁹

⁸ John Vogler, *The Global Commons: A Regime Analysi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5), p.18.

⁹ 這是由我的學生林練雄所提出的兩個概念 103 年 3 月到 4 月，林飛帆等人發動了太陽花學生運動。同年 10 月，國立台灣大學的社會科學院頒發“社會利他獎”給林等 14 人，以表彰他對公民運動的貢獻。其實，這裡所謂的利他並非和 international regimes 100% 有關，因為搞太陽花運動的結果並非帶給所有的人共善 (common good)。

| Entities Criteria/core elements/features | I Int'l regimes (which are not at odds) | II Int'l law | III Int'l organizations | IV Int'l institutions | V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VI Mass media | VII Science and techonology |
|--|--|-----------------|-------------------------------|--------------------------|--|------------------|-----------------------------------|
| Positive nature | + | | | | | | |
| Principle | + | | | | | | |
| Norms | + | | | | | | |
| Rules | + | | | | | | |
|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practices | + | | | | | | |
| Pan- | + | | | | | | |
| We are on the same side | + | | | | | | |
| One for all, all for one (in the Daoist sense?) | + | | | | | | |
| Community-centered arrangements | + | | | | | | |
| Cooperation | + | | | | | | |
| Coordination | + | | | | | | |
| Avoidance of mutually damaging outcomes | + | | | | | | |
| No power struggle | + | | | | | | |
| Transparency | + | | | | | | |
| Can mitigate anarchy, tension, (scientific) uncertainly, and mistrust | + | | | | | | |

資料來源：Peter Kien-hong YU,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and Regimes: A Chinese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2012), p.16.

當浮現出一個 regime 之際，我們就要逐一檢驗每個核心元素，如果通過至少這 15 項的話，即表示此一 regime 100% 的運作地成功。換言之；如果只檢驗 Krasner 的四項的話，一個 regime 運作的成功率就大增，但反映出的事實卻又離開真正的事實比較遙遠，就像前面所講過的每個 regime 都是很脆弱的。從以上的圖表 (figure) 讀者可以看出，在任何一個 regime 之下，每一個核心概念在理論上，只會出現以”+”而非“-”這個符號，此即表示是正面的結果，其他的實體 (entities) 就不一定了，例如每天我們都可以看到聯合國內部的“打、打、殺、殺”這種現象，或者每家媒體都有基本的政治立場，因此多多少少都有報導偏頗的事實。當然，在此要提醒讀者，我們的研究對象 (unit of analysis) 也是非常重要，例如以個人作為研究對象的話，當前地球約有七十五億人口，有可能每個人在每一分鐘、每一秒鐘都支撐環保 regime 嗎？憑我們的直覺，這是做不到的，因為只要有一個人亂丟垃圾，就等於說，這個環保 regime 並沒有

100% 的在運作。

如果研究對象是國家或者國際組織的話，答案也差不多一樣，畢竟一百九十多個作為聯合國會員的國家或數千個國際組織都是由人類所建構的，換言之，大家都知道維持和永遠持續經營一個環保 regime，會讓我們得到共同的好處或者共善 (common good)，但偏偏會隨時回到原點，因為只要有一個人、一個國家或者國際組織違背或反對與環保 regime 有關的規範 (norms) 時，亦即表示，我們必須馬上得在腦海中再度浮現出一個環保 regime。

從以上的圖表可以看出，ir 是國際與全球治理¹⁰ 的最重要的工具，其他例如國際法和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卻不盡然，在上個世紀的冷戰期間，國際法常被淪落為，以美國為首的陣營和蘇聯集團之間的拉鋸、鬥爭工具，而一些非政府組織也在做非法的事，例如洗錢，故在上面的圖表中，筆者把 ir 放在第一位，不過，就非 ir 工具而言，有時還是可以看到 ir 的層面，因此，可以這麼說，每個國際法、國際組織和其他的工具都各自有 ir 和非 ir 層面。

自從研究 ir 以來，筆者蒐集到 20 多種不同但是比較重要的 ir，例如敵對 (adversary) regime；外交 regime；國家安全 regime；人類安全 regime；反戰爭 regime；¹¹ 武器控制、裁減軍備和核子武器不擴散 regime；反對恐怖主義 regime；人類權力 regime；國際保護 regime；¹² 國外援助 regime；全球難民 regime；和環保 regime 等，其實，我們的世界還存在一些次要的 ir，¹³ 緊接著，筆者要提出以下問題。

¹⁰ 在 1970 年初，外國學者和專家開始運用治理 (governance) 來探討環境保護的議題。他們使用的術語為 global governance。當有第一個人類的時候，他/她的確要面對環境。當出現第二位人類的時候，治理變成了公領域和私領域以及第三角度也就是公與私之間的互動的探討。

¹¹ This regime has been developed since the signing of the August 1927 Kellogg-Briand Pact in Paris, providing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However, it failed.

¹²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s designed to protect clearly defined classes of people such as religious minorities, ethnic minorities, and refugees within sovereign states. The common good is a value that represents the fundamental goals of a collectivity and its in many ways at the core of its raison d'être. Bruce Cronin, *Institutions for the Common Good: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Regime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2.

¹³ Peter Kien-hong YU, "Setting Up International (Adversary) Regim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alyzing the Obstacles from a Chinese Perspective,"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Canada), Vol.38, No.1-2, 2007, pp.147-156.

貳、北京是否理解西方學術界所講的 ir ？

筆者自 1999 年 3 月以來，即蒐集了海內外 50 種以上有關 ir 的中文譯音 (transliteration) 和翻譯，¹⁴ 到目前為止，大陸的學者和專家，使用了以下幾種不同翻譯：國際 (條約) 體系、國際機制、國際規制、國際軌制、國際體制、國際體系、國際組織架構、安排、管理方式、統治形式、系統設置、精心安排的生活方式等等；以上的翻譯都有問題，例如國際 (條約) 體系這個翻譯，適合用於沒有熊貓的時候嗎？如果 ir 是國際機制，那 mechanism(s) 的中文又是什麼？精心安排的生活方式，就更離譜了，完全非外國人所理解的 regimes，雖然是同文同種，但沒有一位大陸地區的學者和專家使用臺灣地區的翻譯，即使是中、英俱佳而且精通國際治理和 ir 的吾師熊玠也從未使用過這上述中文譯名，¹⁵ 他有他的翻譯和譯音 (transliteration)。

我對照、閱讀了，大陸國務院出版的中、英文版的白皮書，筆者首先要找是否有 ir 或者 regime 這個概念，目的是在檢驗北京的領導人是否真正地理解 ir，如果仔細的分析在 1991 年 11 月首次發行到 2014 年 10 月的 89 部各種課題的白皮書，便可以指出，北京的領導人對 ir 的認識與了解和西方所講的 ir 是不太一樣的。臺灣地區的一位學者，認為國際關係這個學門是由西方學界發展出來的，故不一樣是很自然的。筆者絕對不同意這種意見與解釋，因為每一個 ir 都是超越國界的，甚至有些部分，例如環保 regime，早在 1648 年 10 月之前便已存在；換言之，如果沒有部落、王國和國家，我們人類也同樣要面對環保這個議題。

一、對每個白皮書的推論和猜測

筆者認為，每個白皮書的初稿都是先以中文寫成的，外人無法得知這些撰稿人是否中、英俱佳，再者，當他們在使用 ir 這個概念時，是否先寫中文，然後再於括弧內提到 ir？完稿後，召集人一定會邀請學者和專家共同評論、批判、琢磨、改寫、潤飾和定稿；緊接著，就是翻譯員的角色和工作了。在翻譯的過程當中，他 / 她肯定會就一些抽象的概念向召集人討論與指教，在眾多的白皮書中，的確有提到 regime 的概念；問題是，這些翻譯員是否會直接告訴撰稿人，他 / 她所使用的英文字是 regime？如果少了這個環節，當這些撰稿人成為

¹⁴ 俞劍鴻，「對 International Regimes 的合適譯音 / 翻譯之探討」，空軍軍官雙月刊，第 167 期 (101 年 12 月)，頁 15-33；俞劍鴻，「對 International Regimes 的合適譯音 / 翻譯之探討」，空軍軍官雙月刊，第 168 期 (102 年 2 月)，頁 23-29；俞劍鴻、周宛青，「International Regimes 中譯之思辯」，*Taiwanese Journal of WTO Studies*，XIII，2009 年，頁 129-182。

¹⁵ 他發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的電子郵件中表示，世界格局可以被翻譯為 world balance of power，而大格局則為 the world order。

北京領導人的智囊時，他們也就無法向領導人說明，西方人所了解的 ir 是什麼了。

二、政治正確的問題

在政治界通常會有政治正確 (political correctness) 的問題，須知在任何一个 ir 之下，是不會出現兩岸特色這個概念的，因為每個 regime 是超越國界的，有時候，某些翻譯員被迫要創造一些他們知道與 ir 無關的概念，例如 2013 年 4 月，筆者在《中國武裝力量多樣化運用》(*The Diversified Employment of China's Armed Forces*) 白皮書的第一章，看到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chanism (軍事互信機制) 這個創新用語，在同一章的下一段文字，又看到 intensify cooperation on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 in border areas (加強邊境地區建立信任措施合作) 的措詞，少了 military 這個形容詞；就前面的用語而言，西方學術界人士是絕對不會加上 military 這個形容詞的，他們只會用 confidence-building mechanism 這幾個字，或 the ir dimension of military，即 ir 層面的軍事，此含意為軍事也有非 ir 的層面。後面的措詞沒有加 military 這個英文字，符合西方學界的用語。順便一提的是，例如海(洋)事(務)公共(或者共同)疆域 (maritime commons) 這個概念包含有別於非使用武力 regime (non-use of force regime) 的使用武力 regime (use of force regime)¹⁶ 這個軍事層面，基於以下的原因，例如具有正當性的防衛 (legitimate defense)；在海外國民之維護 (protection of nationals abroad)；報復 (reprisals)；人道的介入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和公共秩序的執行 (public order enforcement)。¹⁷ 總之，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翻譯者至少在私底下，要找個機會，提醒每位領導人：「regime 絕對不是他們所被告知或者閱讀的中文翻譯，因為那是錯誤的，要不然就是被扭曲的」。

三、Ir 的中文翻譯

全世界的中國/華人學者們之間對 ir 的翻譯又是如何？針對 regime of islands 這個用語，吾師熊玠將其譯為「有關島嶼的規定」，筆者曾向已經退休的一位大陸外交官張克寧請教此一用語，瞭解到，1982 年 12 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中譯名為「島嶼制度」，此中譯名是由兩位出生於民國前的倪征嶼和王鐵崖所敲定的。筆者比較能夠接受吾師的翻譯，一個島嶼有可能因為大陸板塊 (tectonic plate) 和海洋板塊的移動而消失或者冒出來，也可能因為暖化而

¹⁶ Nicholas Tsagourias, "Necessity and the Use of Force: A Special Regime," in I. F. Dekker and E. Hey, eds.,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T. M. C. Asser Press), Volume 41, 2010, pp.11-44. Articles 39, 42, and 51 are related to the use of force in the United Nations (UN) Charter.

¹⁷ Tsagourias, "Necessity and the Use of Force: A Special Regime", p.14.

浸在水面之下，隨之而來的影響，則是攸關於某一個國家能否擁有內水、領海等等。與此有關的是，海水經年累月沖刷 (erosion) 海岸和海灘的結果，也有可能改變一個國家或者地區的內水、領海等等。從這個例子，可看出，每個 regime 都會隨著機會閃過我們的腦海，因此，海岸線不可能 100% 的被制度化 (institutionalized)。

四、中國大陸自 1991 年 11 月出版的白皮書是和人民權力有關

大陸從未把人權視為一個 regime，¹⁸ 對西方人而言，人權很自然的被視為一個 regime，因為基本上，吃得飽、能喝到乾淨的水、呼吸到新鮮空氣等，是我們最起碼生活要求。但是，對北京而言，人權 regime 並不需要等於是普世價值，可能是因為，對往生之人或夭折之嬰兒是不必討論其人權 regime 的。

五、國際層次的 regime 和國內層次的 regime 之涵義有別

我們在 1995 年 11 月，首次看到英文版的《中國軍備控制與裁軍》(China: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白皮書，這是它第一次使用 regime 這個和國際關係領域有關的概念，於此之前，在幾本不同內容的白皮書上，分別出現 regime 的用語，例如 1992 年 9 月有關西藏白皮書中的「蒙古汗政權」(the regime of the Mongol Khanate)、2005 年 2 月有關少數民族白皮書所使用的中央政權這四個字 (central authorities)、2008 年 9 月有關西藏白皮書中的「政教合一制度和以達賴為首的寺廟活佛的教權統治」(the religion regime)、2009 年 9 月有關新疆發展與進步白皮書第 7 章的分裂政權 (separatist regime) 和非法政權 (illegal regime) 等；須知，國際層次的 regime 和國內層次的 regime 涵義是不一樣的，前者內涵是 100% 正面，而後者往往是負面的，例如陳水扁政權和馬英九政權，因為他們的人民的意見基礎都一度很低。然而，筆者也發現到一些混淆的現象，例如當談到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時，即發現 an elementary legal regime 出現在 2008 年 10 月《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 (China's Policies and Actions for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英文版白皮書第五章、適應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的…set up an elementary law regime and a program on water conservancy¹⁹ commensurate with China's conditions (…初步建立起適合國情的水利政策法規體系…)、在 2011 年 7 月《西藏和平解放 60 年 (Sixty Years Since Peaceful Liberation of Tibet)》白皮書第三章、舉世矚目的偉大成就的：Now Tibet has established a legal regime of local autonomy, with autonomy-related

¹⁸ 2014 年 6 月的白皮書是和人權事業有關；但是頂多提到 mechanism playing a positive role 以及 democratic self-governance。

¹⁹ 2012 年 5 月，在 *China-Japan-ROK Cooperation* (1999-2012) 白皮書的第五章，有一段提到 water resources，但沒有提到 legal regime 這個片語。

regulations and separate regulations as the mainstay... (現已建立起以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為骨幹的地方性自治法規體系...), 令人好奇的是, 到底翻譯者是否為同一位, 因為我們要知道在何種語境要使用非法政權這個片語, 而在另外一個語境則要運用法規體系這個片語?

六、優先順序

如果依照英文的優先順序, 我們先看到的是 ir, 然後是 mechanism(s),²⁰ 緊接著才是 measure(s)。可是, 大陸的優先順序卻很不一樣, 例如新華社就外國匯率的英文報導提到四種不同的概念: (evolution of the Renminbi) exchange rate regime、exchange rate policy、(market-based, managed, floating)、exchange rate mechanism 及 exchange rate system;²¹ 換言之, policy 被穿插在 regime 和 mechanism 之間, 依照道理說, system 應該放在最前面, 因為它的探討範圍 (scope of inquiry) 要大於 regime, 再者新華社並沒有提到 measures, 這是重要也是必要的, 因為在《中國的防擴散政策和措施》(China's Non-Proliferation Policy and Measures) 白皮書中, 我們看到 policy 和 measures 這兩個概念, 與此有關的是, 在同一本白皮書中, international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中的 regime 被 (錯誤地) 翻譯為體系 (亦即體制和系統的縮寫)。試問, 如果一個研究者看的是中文版本的話, 他 / 她會聯想到 regime 嗎? 只怕可能性非常的低。《2008 年中國的國防》(China's National Defense in 2008) 白皮書, 首度公開承諾, 停止研究與發展新型核子武器, 恪守「暫停試」的保證, 並把 regime (錯誤地) 翻譯為體制 (亦即體系和制度的縮寫), 筆者再次強調:「這是錯誤的」, 因為在一個體系或者體制中, 有正面的現象和負面的現象, 例如中華民國體制, 然而每個 ir 的內部都是 100% 正面的。

²⁰ In *China's Efforts and Achievements in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February 2008), we see in Part I the following words: "the mechanism for safeguard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a power operating mechanism featuring decision-making uthority..." In *China's Actions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May 2009), we see in Part II, for example, the following words: "A mechanism to issue disaster risk warnings will be put in place using various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to accurately and promptly release disaster information." We often see the term, mechanism in this white paper but not a single word on regime. However, we do see the following words in the second last paragraph of the paper: enhance the residents' awareness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and comprehensive disaster-reduction capability.

²¹ 高兵強, 「完善匯率機制不是簡單調整匯率水準, 也沒有時間表」(2004 年 10 月 13 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下載, 《人民日報》,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7/2915599.html>。when one U.S. dollar equals to 8.11 Renminbi (RMB). The word system has been translated as tizhi in the contex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But, in the context of floating exchange rate system, it is translated as zhidu. People's Daily Online, "PBOC on reforming the RMB exchange rate regime" (2005 年 7 月 22 日), 2005 年 9 月 22 日下載, 《人民網》, http://english.people.com.cn//200507/22/eng20050722_197772.html。

七、有很多的概念都是 ir 的一環

有很多的概念，例如泛、合作、和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等，都是 ir 的一環，它們在某一個特定的領域對每一個人、國家和國際組織都是有利的，北京對它們的認識和了解並非完全和西方一樣，對前者而言，並非每個 regime 是處於迫切性的，這就不對了，我們只能夠說那個不是一個和 ir 有關的議題。

八、System 有別於 regime

為何許多的英文白皮書中，使用了 system 這個字，而此字的中譯又同樣用在 regime 的身上也被翻為體制？須知，在許多的英文白皮書中，system 還有其它的三種翻譯：體系、制度和系統；這三個概念是不太一樣的話，如果都是一樣的話，就沒有必要創造新的概念了。

九、誤將 ir 和國際 institution 交互使用

一些外國學者和專家誤將 ir 和國際 institution 交互使用，然而為何有些不同課題的白皮書，會將系統、單位、所、場所、院、機構等一律譯為 institution 呢？這將讓 ir 的初學者越搞越糊塗了。

十、Ir 是有益於各方的

對軍控、裁軍和防擴散 (arms control,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這個議題，北京很明確的使用 ir 這個英文術語，但為何 2003 年 12 月的白皮書，卻把它譯為體系或者制度、2009 年 1 月的白皮書則譯為體制？是否因為它處於弱勢？易言之，中國共產黨是否認為 ir 作為一個工具，可以用來制約 (constraint) 例如美國的軍事力量？其實，作為一個工具，任何一個 ir 都是對大家有利的，簡言之，大陸會錯意了。

十一、Regime 這個名詞並未普遍運用

談到環保或者反恐，²² 照道理說要用到 regime 這個概念，可是在 2009 年 5 月的《中國的減災行動 (China's Actions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的結束語，頂多看到以下比較接近 regime 的文字：「…提高全社會民眾的防災減災意識和避災自救水準為基礎」，又在《2010 年中國的國防 (China's National Defense in 2010)》，或者 2014 年 10 月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歷史與發展》，²³ 我們並沒有看到反恐 (怖) regime 這個片語。

十二、在面對 ir 時大家都是休戚與共的

2006 年 6 月，有關環保 (1995 - 2005) 議題的白皮書，談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法國的部長級對話機制，大陸是否理解到，在迫切性之下，國家、國際法、海洋法、國內法、(殘餘或者部分) 主權、民主、正當性 (legitimacy)、

²² 這是大陸的用語，英文為 anti-terrorism。

²³ Section IV 有提到 violent terrorist crimes.

文化、面子、尊嚴、對話、會談、協商、談判、討價還價、兩岸特色等等，在面對任何一個 ir 時，都忽然變的不重要了，因為大家都是站在同一邊來面對同樣的議題的？須知，如果不站在同一邊，後果就是在某一個 area，大家會一起受害，誰能夠保證說，當災難來臨時，沒有法國人或者其他種族的人居住在例如大陸和臺灣或者當病毒侵犯時，在中國大陸的所有電腦都不會遭殃？

十三、Ir、機制和措施都是一體且正面的

北京有時會從負面角度看待 ir，尤其在談到人權之際，然而這又是對 ir 的誤解，因為每一個 100% 運作的 ir，只會帶給每一個人好處；換言之，大家的共同利益就是不要一起受害，難道有人還想生活在極權或者威權主義體制之下嗎？順便一提的是，ir、機制和措施都是一體且 100% 正面的，筆者查覺到說，2000 年 2 月的白皮書提到，為了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北京會不惜採取必要措施（含武力）來解決臺灣問題；簡言之，此處所指的措施帶有負面含意，所以應該和 regime 無關。

十四、Ir 的脆弱性

大陸似乎體會和認識到，每一個 ir 是有可能失敗、出軌、被破壞等等，因此，它對 ir 沒有多大的信心。2007 年 1 月，北京試驗發射了反衛星武器，造成了 3,000 多個碎片 [(space) debris]，²⁴ 這麼一來，它等於忽視了在 2000 年 11 月、2010 年 3 月和 2011 年 12 月的白皮書中，所提到的外太空散布殘骸的問題或者大挑戰。

總之，regime 這個概念是由法國人先創造的，筆者認為 95% 大陸地區的學者和專家還沒有真正、100% 的進入到西方人所先認識和了解的 ir。我認為只有大多數的大陸翻譯者懂，因為如果不太懂的話，他們是不敢主動在英文版本使用 regime 這個概念的。如果作為智囊的大陸學者和專家不太懂，大陸的領導人又如何和外國的領導人或者臺灣地區的領導人利用 ir 來 100% 的合作、降低緊張情勢等等？再次要講的是，翻譯者要直接有機會來提醒每位領導人，regime 絕對不是他們所被告知或者閱讀的中文翻譯。

參、能夠推翻「中國威脅論」的 ir 理論或者工具

如果北京理解 ir 的話，ir 是可以成為一個工具來推動一些例如先對別人有利進而對自己也可能有利的事情，自從 1978 年底，大陸內地改革開放也就是解

²⁴ 「英媒：中國試射機動式反衛星武器」（2014 年 3 月 18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下載，〈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press_review/2014/03/140318_press_china_asat。

放思想、實事求是、與時俱進以來，有三個主要由西方學術界和政治界推出的理論，讓中共疲於奔命和反駁，但如果北京真正地理解 ir 的話，它就可以運用這個理論來反擊或者至少抵消掉，例如所謂的「中國威脅論」或者和這個有關的認知 (perception)。

一、北京的新朝貢體系

北京在搞新的朝貢體系 (neo-tributary state system and relationship/a modern version of tributary state system and relationship)²⁵ [有別於古代鼎盛時期的朝貢體系、重組時期的羈縻 (JiMi)、確立時期的冊封和雛形時期的畿服 (JiFu) 體系]，例如主流經濟論述認為，不論是「大中華經濟圈」還是「兩岸共同市場」，到最後不但臺灣地區的經濟被大陸地區綁架而且臺灣主體一定退位，因為那些歌頌「中華經濟圈 / 兩岸共同市場」的人，一再將「合作、互利」掛在嘴上，但卻絕口不提「在經濟之餅作大後，臺灣地區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可以分到多少」。²⁶ 2007 年 4 月底，當時擔任中華民國行政院長的蘇貞昌說，前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是在向中共朝貢 (連在 2005 年 4 月，就國民黨和中共之間的關係作了突破並且首次成就最高層次的會晤)，須知，就是連居住在遙遠的印尼人都擔心新朝貢體系的浮現。²⁷

二、和平崛起理論是個障眼法

於 2003 年 11 月，由北京推出的和平崛起理論是個障眼法，也就是說等到時機成熟時，中國大陸會突然變臉成為一個在國際關係之下的霸權。²⁸ 當柏林圍牆倒塌之後不久，我們就看到了日本的一個國防大學教授所撰寫有關「中國威脅論」的論文，有一些例子可以支撐那個理論。2007 年 1 月，共軍自四川省西昌衛星發射中心或者附近的地方以發射飛彈獵殺一枚已經解除服役的氣象衛星，美國認為大陸此舉不但讓自 1980 年代中期以來有節制的太空武器競賽情勢升高，而且造成外太空飄浮著 1,600 多塊太空垃圾；這些碎片可能在軌道存在“數十年”。²⁹ 2007 年 4 月，日本首相要求北京透明化已經在過去 19 年每年增

²⁵ Richard Bernstein and Ross H. Munro, *The Coming Conflict with China* (New York: Knopf, 1997)；潘小濤，「中國的『新朝貢體系』逐漸成形」(2005 年 12 月 9 日)，2005 年 12 月 9 日下載，《中正生活法律資訊庫》，http://www.atchinese.com/index.php/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099&Itemid=47。

²⁶ 黃德源，「臺灣必須找回經濟論述的主體性」(2006 年 7 月 4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下載，《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jul/4/today-o3.htm>。

²⁷ For example, one writer wrote: “Many influential Indonesians today still consider modern-day Chinese leaders to have a ‘Middle Kingdom mentality,’ and that their ultimate ambition is to turn Southeast Asia into a neo-tributary system.” See: “Progress and Remaining Obstacles in Sino-Indonesian Relations” (1969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下載，《The Jamestown Foundation》，http://jamestown.org/publications_details.php?volume_id=408&issue_id=3439&article_id=2370157。

²⁸ 在任何一個 ir 之下，扮演霸權的角色有利於維持那個 regime。

²⁹ In early 2009, one American and one Russian satellite collided with each other.

加 10% 以上的軍事預算。2014 年 3 月，中國大陸宣布軍事支出將增加 12.2%，達人民幣 8,082 億元（約 1,316 億美元，雖然仍遠低於美國的 6,330 億美元），2008 年 12 月，大陸「中國海洋局」下屬的東海海監總隊「海監 46 號」（排水量 1100 噸，全長 70 米，隸屬東海海監 4 支隊）和「海監 51 號」（排水量 1900 噸，全長 90 米，隸屬東海海監 5 支隊），分別由寧波港和上海港出發首次進入釣魚臺 12 海里區域，在釣魚臺海內實施了維權執法巡航行動，2013 年 11 月，共軍海軍的第一艘航空母艦首次航行到南海的西沙群島。2014 年 3 月，首艘 052D 型驅逐艦「昆明艦」（舷號 172）交付給了共軍的南海艦隊。

三、中國大陸在非洲搞新殖民主義的論調

中國大陸對外國援助資金主要有三種類型：無償援助 [grants (aid gratis)]、無息貸款 (interest-free loans) 和優惠貸款 (concessional loans)。當中國大陸領導人在 2007 年 2 月訪問非洲時，一些評論家就放話指出，「中國」是在搞新殖民主義，³⁰ 2006 年 11 月，在「中非合作論壇」之北京峰會中，北京也對 48 個非洲國家提出推動「中」非新型戰略夥伴關係發展的八項政策措施包括；對非援助翻一番、提供 30 億美元優惠貸款和 20 億美元優惠出口買方信貸、設立「中」非發展基金、援建非盟會議中心、減債、免關稅、設經貿合作區、培訓 1.5 萬名人才、派遣青年志願者、加強教育、醫療合作等，另外，大陸已經對非洲國家相關債務進行了全面清理核對，對與大陸有外交關係的 33 個非洲重債窮國和最不發達國家，免除其截至 2005 年底 168 筆對「華」到期無息貸款債務。³¹ 2014 年 5 月，在非洲行前夕，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接受非洲媒體聯合採訪時表示，截至 2013 年底，北京共減免非洲國家債務 200 億人民幣（約一千億臺幣）。「中國絕不會走別國殖民主義的老路，也不允許歷史上的殖民主義行徑在非洲重演。」³² 又截至 2009 年底，大陸累計對外提供援助金額達 2,562.9 億

³⁰ "When 'Made in China' become 'Made in Africa'" (2006 年 12 月 22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下載，《人民網》，http://english.people.com.cn/200612/22/eng20061222_335133.html；*The Borneo Post* (Malaysia), February 7, 2007, p.A1. See also *Taipei Times* (hereinafter TT)(Taipei), February 15, 2009, p.4, reporting that Beijing acts "in a colonialist fashion, focusing only on its own interests, and dealing with outcast regimes such as Sudan." 臺海情勢看似平靜無波，實則危機重重。美國「國防新聞週刊」日前報導，五十萬、甚至近百萬臺灣人居住在上海、廣州，如此頻繁的人員往來已對臺灣產生影響，中國尋求快速將臺灣「殖民化」，利用間諜的部署，或利用政商利益來影響臺灣的重要領袖，這些收買臺灣的動作隨著兩岸交流擴大更為明顯。社論，「美國防新聞週刊警告臺灣：共謀滲透危機四伏」（2007 年 4 月 26 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下載，《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apr/26/today-s1.htm>。

³¹ 「中國計劃免除 33 個非洲重債國家的債務」（2007 年 1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下載，《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www.medialeader.com.cn/focus/200701/20070130085854_5734.html, accessed on January 29, 2007.

³² 連僑偉，「大陸總理強調 援非不搞『新殖民主義』」（2014 年 5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下載，《中國時報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505000431-260108>。

元人民幣，其中無償援助 1,062 億元，無息貸款 765.4 億元，優惠貸款 735.5 億元。³³《中國的對外援助（2014）》白皮書則指出 2010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對外援助金額為 893.4 億元人民幣。對外援助資金包括無償援助、無息貸款和優惠貸款三種方式。

上述三個理論有不少的破綻或者漏洞，其一；我們可以馬上指出，不管新、舊朝貢體系，北京即便能夠建立它也不可能維持或者持續經營的很久，這是因為在 1648 年 10 月所成立的 Westphalia 條約體系仍然存在，更何況這個西方體系曾經與舊朝貢體系全面的碰撞並且使之崩潰，當由英國國王的親戚、著名外交家 George Macartney 勳爵 (lord) 於 1793 年 9 月，以慶賀乾隆八十壽辰為名出使清朝並且同時藉著那個機會要求在中國增加開放通商口岸、降低關稅、設常駐外交使節並且開放租界等等。³⁴還有今天的大陸要成為已經開發的國家還須要幾十年，我們只要回顧一下歷史就可以得知，³⁵在商朝時期統治者便已建立了「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的內外服制度，在這個帶有強烈的原始部落軍事聯盟色彩的畿服制度當中，中國中原王朝的君主是內外服的共主。公元前 221 年，秦朝以武力統一中原地區之後，除了以「敵國」身分對待匈奴之外，中原帝國便將先秦時期的畿服體系加以確立，並且推廣至已知的世界中，在這時期的朝貢體系中，中原政權和其他諸國以「冊封」關係為主，也就是說各外國需要主動承認中原政權的共主地位。公元 291 年，西晉爆發八王之亂，其後中原的王朝崩潰，直至 589 年隋朝重新統一之後，朝貢體系方得到了恢復。在明朝，吾人看到了朝貢體系的鼎盛時期，1840 年 6 月，英國發動了侵華戰爭，歷史稱鴉片戰爭。1842 年 8 月，清朝被迫與英國簽訂了中英南京條約，前者首次以文字規定要和外國平等往來，緊接著，朝貢體系的基礎遭到挑戰、動搖和崩潰。

其二，第三個理論的推出正好推翻了第一個理論，因為古代的中國政治體制是「內向的」，它通常並不關心和注意拓展疆域也沒有「區域」的概念；因此對非中國人而言，tributary or tributary state 包含以下的概念：國家 (nation/country/state)、殖民地 (colony)、區域 (region) 或者 (people)，³⁶而對中國人來說，朝貢體系肯定不包括第二個概念，須知，在鼎盛時期，向明朝政府朝貢的國家和部族一度達到了 65 個，³⁷所幸也有非洲人也不認為中國大陸是在搞新殖

³³ 「中國的對外援助（政府白皮書）」（2014 年 2 月 24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下載，《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1/Document/896983/896983_2.htm。

³⁴ 不過，遭清政府拒絕。

³⁵ S.V. 「朝貢體系」，2014 年 3 月 7 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C%9D%E8%B4%A1%E4%BD%93%E7%B3%BB>。

³⁶ S.V. "Tribute"，2014 年 3 月 7 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Tribute>。

³⁷ 參閱第 25 個註釋，清朝中期，只剩下 7 個，但這並沒有動搖朝貢體系的基礎。

民主義。³⁸

其三，至於第二個理論，鼓吹「中國威脅論」者並沒有給大家一個完全的面貌，因為「沒有威脅 versus 有威脅」加上「有威脅 vs 沒有威脅」才是更加完整的全貌，吾人也不能排除，一些美國軍火商為了能夠把武器賣給例如臺灣地區而刻意地製造和散播「中國威脅論」。還有，2014年2月至3月的 Crimea 危機反而先證實了俄國威脅論的存在。的確，同年8月，烏克蘭總統 Petro Poroshenko 對俄羅斯軍備越界入境並派出第二個「所謂」人道賑濟車隊駛入烏克蘭境內，表示「異常憂慮」。³⁹ 其實，朝貢體系的歷史經驗也多少壓制了當代的「中國威脅論」，因為中國人自古以來追求的是正義與美德，事實證明，當朝貢體系達到其巔峰的狀態之際，鄭和於1421年到1423年間，也沒有拿下新大陸也就是今天的美國，因為朝貢體系中，天朝與藩屬的關係是依賴華夏「禮」(etiquette/ceremony/protocol/rite) 和「義」(justice/righteousness)。⁴⁰ 也有專書指出中國人是第一個到加拿大的外國人。⁴¹

能夠絕對推翻以上三種理論的就是 ir，從 ir 的角度來看，大陸可以拿出最多的錢財、人力等等，但是無法要求別國再度接納它為舊朝貢體系中所指出的「以中國中原帝國為主要核心的等級制網狀政治秩序體系」，⁴² 或者對其它國家實行厚往薄來的政策以便成為宗主國 (suzerainty)，因為某些被客觀環境所逼迫 / 激發出來的議題不是在中原地區就可以解決的。

總之；如果北京要降低世界上的無政府狀態並且減少它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緊張、不確定感和不信任感，它就應該動員它的政府和非政府的力量並且運用各種 regimes 來治理和管理這個世界，例如就援助外國的經費，它可以強調外援的 ir 層面和非 ir 層面。

³⁸ 黃德源，「臺灣必須找回經濟論述的主體性」(2006年7月4日)，2014年10月24日下載，《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jul/4/today-o3.htm>。

³⁹ 「烏總統：俄軍入境令人異常憂慮」(2014年8月26日)，2014年8月26日下載，《中央通訊社》，<https://tw.news.yahoo.com/%E7%83%8F%E7%B8%BD%E7%B5%B1-%E4%BF%84%E8%BB%8D%E5%85%A5%E5%A2%83-%E4%BB%A4%E4%BA%BA%E7%95%B0%E5%B8%B8%E6%86%82%E6%85%AE-172235628.html>。

⁴⁰ China has been referred to as a state of Li and Yi (禮義之邦)。

⁴¹ Paul Chiasson, *The Island of Seven Cities: Where the Chinese Settled When They Discovered North Americ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6)。

⁴² 參閱：連雋偉，「大陸總理強調援非不搞『新殖民主義』」。

肆、結論

國際與全球治理，在國際學術界是一個正在崛起的主流學派，接受這個學派的會從公領域和私領域先個別去描述、解釋和推論同樣的現象，之後，從第三個角度，也就是公領域和私領域的互動關係來詮釋同樣的現象，所得出的結論應該是比較接近事實的。在治理之下，ir 就是一個最好的工具，因為一旦 100% 運作成功的話，就是對所有的人類、國家和國際組織等等都有共同的好處。

Ir 理論當然有其弱點，在社會科學，沒有一個概念會被提升為 law (法則)，這是因為每個理論有它的弱點，也就是無法 100 描述、解釋和推論所有自古以來的所有現象。一旦人類消失了，由筆者於 2007 年 4 月正式推出的一點理論⁴³也是會被否定掉的，除非外星人繼續應用該理論。500 年前在海上就有 regimes 了，100,000 年之前呢？100,000 年之後呢？筆者能夠想到兩個最大的問題，第一、每個 regime 是脆弱的，必須多次被重新建構起來。第二、在任何一个時間點，不能夠同時探討兩個 regimes，因為有可能出現矛盾、對立和不相容的現象。

如果不研究 ir 肯定是錯誤的，只要這個世界還存活著在一起的兩個人，就會隨時浮現出各式各樣的 regimes，和 ir 研究有關的理論還包括都值得我們探討的，例如 swarm theory (集體遷徙和移動理論)，海事公共疆域⁴⁴和 soft power (軟實力) 或者 smart power (巧實力)，因為這些理論都具有 ir 的層面。

⁴³ 一點理論乃指萬物的簡化或者濃縮，適用於描述，解釋和推論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界的現象。參閱例如 Peter Kien-hong YU, *One-dot Theory Described, Explained, Inferred, Justified, and Applied* (New York: Springer, 2012) and *id.*, *Ocean Governance, Regimes,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s: A One-dot Theory Interpretation* (Singapore: Springer) to be published in early 2015.

⁴⁴ 俞劍鴻，「在南海的兩個層面：國際 Regimes 和海洋事務 Commons」，空軍軍官雙月刊，第 173 期（102 年 12 月），頁 72-87。